

中華大學

博士班招生

招生簡章

109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9.4.13-109.4.28

08: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1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簡章網路下載日期	109年2月25日起。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09年4月13日~4月28日止。
	報名表件寄達日期	郵寄：109年4月13日~4月27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親自送件：109年4月28日 (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不審報名表件、不收費，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並現場退件。)
	繳費期限	109年4月13日~4月28日。 註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28日下午15:30止。 註2.ATM轉帳至28日下午16:30止。
	考生下載電子應考證時間	109年5月04日(一)下午四點(預計日期)
考試日期	109年5月09日(六)詳細面試時間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	
放榜日期	109年5月15日(五)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09年5月22日止。	
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年5月29日(五)前郵戳為憑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期限	109年5月15日下午17:00~5月29日下午17:00止。 (未依規定登錄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9年6月05日(五)前 (需完成網路登錄) (報到後如有放棄者，由本校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依網路登錄序聯繫)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各項招生訊息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12 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2.chu.edu.tw/
錄取生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03-5186206：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03-5186207：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03-5186211：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輔導組：03-5186166、5186168 生活輔導組：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中華大學109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u>報考資格</u>	2
貳、	<u>修業年限</u>	2
參、	<u>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審查繳交資料等規定</u>	3
肆、	<u>報名</u>	7
伍、	<u>考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u>	11
陸、	<u>應考證相關事宜</u>	11
柒、	<u>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報名</u>	13
捌、	<u>錄取</u>	13
玖、	<u>放榜</u>	14
拾、	<u>報到</u>	14
拾壹、	<u>下載及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u>	15
拾貳、	<u>複查成績辦法</u>	16
拾參、	<u>考生申訴處理辦法</u>	16
拾肆、	<u>附錄</u>	
	<u>附錄一、</u> 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u>附錄二、</u> 本校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u>附錄三、</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u>附錄四、</u>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u>附錄五、</u> 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	
	<u>附錄六、</u>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u>附錄七、</u>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u>附錄八、</u> 大學學校代碼表	
拾伍、	<u>附件</u>	
	<u>報名：</u>	
	附件 01-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附件 02-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件 03-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04-個人資料表	
	<u>報到、錄取：</u>	
	附件 05-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附件 06-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u>其他：</u>	
	附件 07-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08-考生申訴書	
	附件 09-退費申請表	
	附件 10-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1-中華大學校區平面圖、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附錄三-第8條)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說明。

※ 除報考資格外，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於招生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需一併符合該項規定。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簡章分則規定)。
- (二)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8月30日止。(服義務役及替代役年資不得計算)。
- (三)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注意事項：

- (一)**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 (二)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若有規定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
- (三)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將取消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不符：未依期限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學歷(力)不符者。或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本班，俟報名審查或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而取消報考資格者。
 - 2.已繳費而未寄報名表件者。
若有缺件，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取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 (六)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貳、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法規辦理)

[【回目錄】](#)

叁、招生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審查繳交資料等規定

◎各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組招生名額僅供參考，實際名額視甄試生、逕行修讀生報到狀況為準。

學系/學位學程別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1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2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面試 (100%)	評分標準： 1. 內容：口頭報告（過去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方向）10-20分鐘，問答10-20分鐘。 2. 評分項目： (1)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5%) (2) 研究方向及計畫的明確度。(35%) (3) 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30%)
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方向及計畫的明確度。 2.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及邏輯性。 3. 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博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凡報考經錄取後，需擔任助教相關工作。 2.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報名時繳交「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332 網址： http://de.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886 林小姐	

考試日期、時間

◎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電子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考試日期、時間	109年5月09日(星期六)
	09:00~結束
項目	面試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請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或電洽本學程）。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5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學位學程別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2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4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2. 若為外國學歷，請附上成績單正本。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面試【100%】 1. 請準備10-15分鐘簡報資料。 2. 簡報相關資料口試當天準備一試三份。 3. 評分標準： (1)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在學成績單、專業經驗、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20%) (2)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 (3)研究方向及計畫的明確度(30%) (4)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20%) 4. 簡報檔案請於面試前一日109年5月08日(五) <u>中午前mail至tmp@chu.edu.tw</u> (檔名：組別-姓名.ppt)。
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方向及計畫的明確度 2.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 3. 個人學經歷 4. 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博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 本學位學程/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頁。
聯絡資訊	管理學院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25 聯絡電話：03-5186591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dmgt.chu.edu.tw

考試日期

- ◎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電子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考試日期、時間	109年5月09日(星期六) 09:00~
項目	面試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可於考前三天上本校招生資訊查詢或電洽網頁)。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5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學位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組別	土木組	
組別代碼	13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 審查 (40%)	下列資料請準備一式一份，並請於報名截止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1.專科、大學、碩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10%)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20%) 3.自傳與個人資料表(附件 04)與其他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著作、特殊榮譽、專利發明、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10%)
	面試 (60%)	1.個人資料與讀書研究計畫之綜合簡報(30%) 2.問題詢答(30%)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學程同學年度之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之相關工作。 2.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全職相關工作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網址： http://ce.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701。	

考試日期

- ◎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電子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考試日期、時間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09:00~
項目	面試
1.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上本校招生資訊查詢或電洽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或網站)。 2.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5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學系/學位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組別	建築組	
組別代碼	14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40%)	下列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裝訂成冊，並請於報名截止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1.個人資料表(附件 04)。(10%) 2.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0%) 3.研究計劃書。(1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面試(60%)	評分標準： 1. 答辯內容(30%) 2. 應變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或以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本次博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	
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在職生相關規定：報名時繳交「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2. 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相關之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網址： http://ad.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651。	

考試日期、時間

- ◎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電子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考試日期、時間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09:00~
項目	面試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上本校招生資訊查詢或電洽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或網站)。	
2. 報到時間依本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請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08:5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回目錄】](#)

肆、報名（網路輸入填表，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手續：（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報名表後郵寄本校）

（一）報名表輸入（網路上作業）：

- 1.簡章查詢：<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博士班招生** → 下載簡章、相關附件。
- 2.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3.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年4月13日上午08：00至109年4月28日下午17：00止。**
- 4.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以A4白紙列印）並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證件照。

（二）繳交報名費：

- 1.期限：109年4月13日～109年4月28日。（**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日期及時間**）
①**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28日下午15：30止。**
②**ATM轉帳繳費至28日下午16：30止。**
- 2.費用：新台幣2,500元整。
- 3.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註1：低收入戶考生：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

註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證明文件及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60%）。

（三）寄送報名表件：

1. **通訊寄件**：將前印出報名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109年4月2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封面可由網路上下載，信封袋可向郵局或文具行購買。**
2. **自行送件**：請於109年4月28日上班時間內（09：00～17：00）將裝入信封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填表並印出書面報名表且繳完報名費用）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L413) 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不收報名費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回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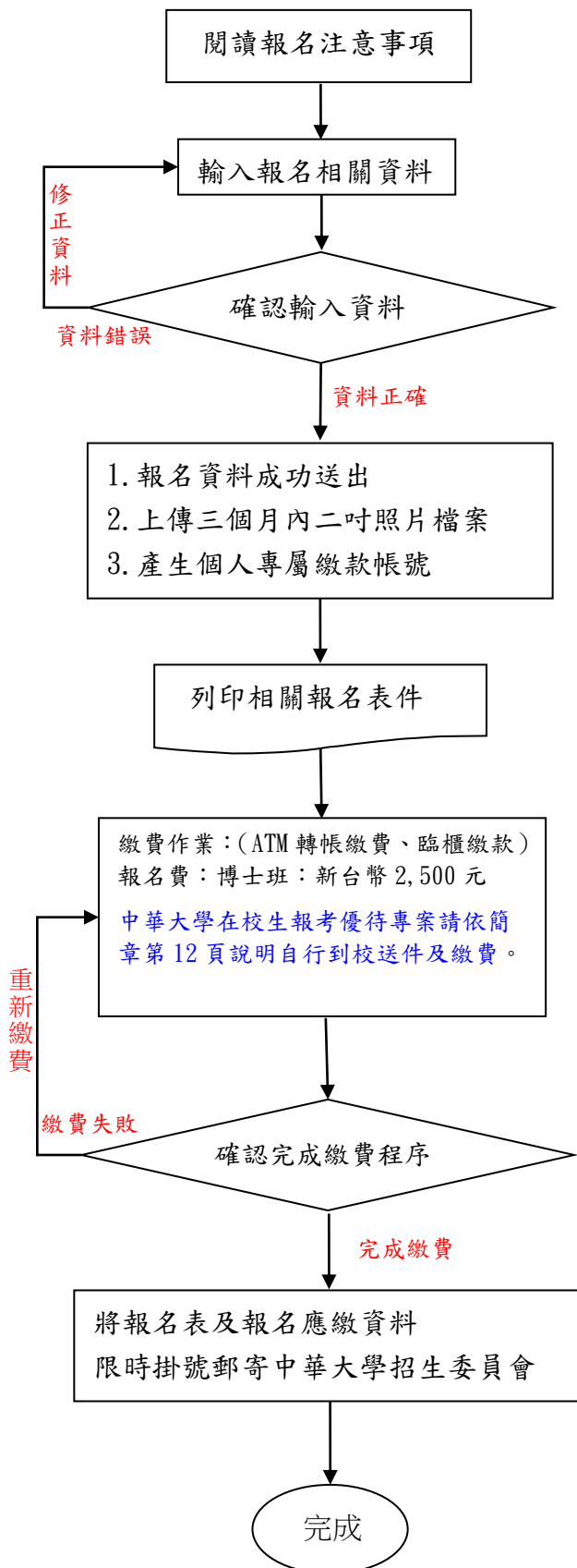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 *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 *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 * 軟體：Microsoft IE5.5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 *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 * 請隨時使用『重新整理』按鈕更新網頁，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簡章中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3. 本校主辦本入學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4.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2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5.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6. 依「銀行繳款帳號」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招生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7. 繳費後，報名表件若未寄出者或未繳費，但已寄出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8.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 報考資格不符。
 - (2)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
 - (3) 逾期寄件。
 - (4)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109年4月30日前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6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9.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送之書面資料為準。
10.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28日，寄件截止日：109年4月27日(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11. 自行送件者，請於109年4月28日上班時間內(09:00~17:00)直接將報名表件(已完成繳費手續)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報名表、不收報名費)，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12.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3.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寄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14. 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博士班招生**
15. 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6. 諮詢電話：03-5186212。

[【回目錄】](#)

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概要

(109年4月13日上午08:00開放~109年4月28日下午17:00時截止)



報名作業：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系組別及身分。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銀行繳款帳號。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限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內)，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2. 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筆簽名。

繳費：

1. 持銀行繳款帳號：**a. 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b. 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使用，且不得重複使用。**
2. 輸入繳費金額後，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

1. 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網路填寫完整並印出之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報名相關等資料一併郵寄。
2. 將上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於**109年4月27日(郵戳為憑)**前寄出。
3. **自行送件**：請將第1點所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109年4月28日當日09:00~17:00**連同繳款收據送至本校，其他時間請勿送件。收件地點：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需完成網路填表、列印、繳費。)

[【回目錄】](#)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裝於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說明：V為必繳證件，▲為具該身份者才需繳交。

繳交資料	身份、 性別	一般 生		在職 生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報名表	二吋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V	V	V	V	1.由網路輸入後，列印之A4白色報名表，需本人於 簽名欄親自簽名 。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浮貼於報名表相片欄； 未上傳相片者，請黏貼2張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欄。
學歷(力)證件影本		V	V	V	V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上）。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附在報名表後）。 3.同等學歷者繳交相關資料，參閱附錄三（附在報名表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附件02）				V	V	為現任職公司開立，開立時間為109年4月（含）後所開。亦可使用公司格式，但仍須有任職起迄時間。
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外國學校畢業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具右列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1.現在營服役者，應檢附由軍方出具 109年9月註冊日前 退伍或解除招集令之相證明文件。 2.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者		▲	▲	▲	▲	繳交證明文件（開立一年內有效）影本。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	▲	有改名者。

※郵寄時請將應繳交之各項資料等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系所別、組別。

四、注意事項：

- 1、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相關資料或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3、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4、若有改名（身分證件與學歷(力)證件姓名不同）者，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5、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層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填妥「附件10-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將手冊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安排特殊考場。
-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報考生：
 - (1) 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03），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有翻譯本亦請一併提供）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 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辦法係教育部106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06472B號，於教育部網頁「法令規章」/法規體系列表/高等教育/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載參閱。
 - (3)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首頁 / 文件證明 / 外國學歷駕照驗證事項）參閱下載。

-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8、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9、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相（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 10、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11、本校博士班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 13、甄試錄取生欲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博士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
- 14、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伍、考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限：109年4月13日～109年4月28日。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28日下午15:30止。

2.ATM轉帳繳費至28日下午16:30止。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2,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操作流程】：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25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ATM及網路ATM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25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費】

請至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櫃檯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存款金額（\$250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若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第e學雜費入口網→請輸入存戶編號（報名後產生之16碼專屬繳款帳號）→查詢。

[【回目錄】](#)

五、中華大學在校生報考優待方案：

1.優待對象：

本校(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08 年 8 月~109 年 6 月期間畢業者)。

★外校學生及本校已畢業校友不適用本優待方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2.報名費優待標準：

需繳交新台幣 1,250 元 (即原報名費 2,500 元半價優待)。

3.中華大學在校生繳費方式及時間 (僅現場繳費)：

限於下述規定日期辦理	繳費時間
109 年 4 月 28 日，一天	上午 9：00~下午 12：00，下午 13:00~17：00
<p>(一) 繳費流程： 符合優待資格者按規定時間，持報名表至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 查驗資格→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資料黏貼完整、備齊 (相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 108 年 8 月 (含) 後畢業證書影本)，請將資料置於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 (2)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在校生：本校學生證正本-查驗用。 108 年 8 月後畢業者：本校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 (3)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50 元。</p> <p>(三) 注意事項： 若本校學生已完成報名費全額繳費者，恕無法更改為此優待方案，請考生注意。</p>	

六、繳費後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6) 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7)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亦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回目錄】](#)

陸、電子應考證相關事宜 (E-MAIL 請務必為填寫正確，以利電子應考證通知寄發)

- 一、考生應考時請將應考證印出並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攜帶至考場應試。
- 二、應考證下載日期：109年5月04日下午16:00至109年5月09日下午11:00止可至本校博士班報名系統點選【應考證下載】下載列印。
※考生在109年5月04日前尚無法下載應考證者，電詢：03-5186212。
-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 (一) 考生電子郵件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 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三) 考生於收到電子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免影響權益。
 - (四) 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柒、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地點：

本校--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校區

二、試場公告：

1. 本校門口警衛室旁(109年05月08日下午公告)。

2. 網路公告：<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博士班招生](#)

三、考試時間：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分則中訂定時間應試。

四、應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電子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若因重大事故須延期舉行試務工作，本校將在電視台、電台及本校網頁等發佈公告，並依教育部94年10月18日發佈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系所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
- 二、同學系(組)/學位學程(組)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組說明)。
- 三、**考科中，任一科違反試場規則者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取消、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
- 五、招生分組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組)，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提前畢業資格請依照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回目錄】](#)

- 八、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九、**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考試。**
- 十、除該項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十一、**甄試錄取生欲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博士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
- 十二、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公告錄取榜單：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二)無論是否為通過或錄取皆以掛號函件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附件05-錄取生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 (二)錄取正取生若於109年5月22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查詢、補發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日期：放榜日起至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二小時前完成登錄)

2、網址：<http://admission.chu.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 →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回目錄】](#)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 1、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http://admission.chu.edu.tw/>) 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之周知及 E-mail 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 2、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 109 年 6 月 05 日（星期五）09：00～11：50；13：00～16：00 止，爾後遇有缺額時，將不定時於本校網頁之校園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九、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統一辦理。
- 十一、相關入學註冊事宜，依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拾壹、下載及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

項目	博士班
電子應考證下載	109 年 5 月 04 日（一）
成績通知單寄發	109 年 5 月 15 日（五）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通知	109 年 6 月 01 日（一）

[【回目錄】](#)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榜單公告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1. 填寫「附件 07-成績複查申請書」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 08)，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回目錄】](#)

拾伍、附錄

附錄一、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1.chu.edu.tw/> 進入後選擇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附錄二、本校博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如下表）作為參考。

學系/學位學程別	項目	合計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51,880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45,12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51,880
108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 元/學期；(2)平安保險費 300 元/學期		

(二)住宿費標準如下表：(以實際公布為準)：

房 型	含寒暑假	每學期收費	床位規格(公分)
女一舍(5 人雅房)	X	8,400	201*98
女四舍 1 樓(2 人套房)	○	18,600	190*94
女四舍 1 樓(無障礙 4 人套房)	X	12,600	190*94
女四舍 1(無障礙 4 人套房)	○	15,600	190*94
女四舍 2-3 樓(4 人套房)	○	15,600	190*94
女四舍 4-6 樓(4 人套房)	X	12,600	190*94
男二舍 2 樓(3 人套房)	○	16,200	190*100
男二舍 3-8 樓(3 人套房)	X	13,200	190*100
男三舍 1 樓(6 人雅房)	○	10,600	201*98
男三舍 2-6 樓(6 人雅房)	X	8,400	201*98

[【回目錄】](#)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回目錄】](#)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回目錄】](#)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目錄】](#)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回目錄】](#)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回目錄】](#)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

[【回目錄】](#)

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八：大學學校代碼表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學校改名或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畢業生仍應以畢業證書上之學歷資格報考。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4A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5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6A	清雲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78	健康暨管理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105	臺北醫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89A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90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63A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125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86A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201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228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20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20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四、軍警學校、宗教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66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1R07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五、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14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8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1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6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7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0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9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3	明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1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5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3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6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1	嘉南藥理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7	南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5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進修專校
1A0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6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3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8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1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7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2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8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6	中州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3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7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1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80	中臺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2	聖約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5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2	慈濟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9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0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4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7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1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5	亞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8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A12	臺灣觀光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9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六、考試證照及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T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T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T005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T0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T004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回目錄】](#)